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中心经营性场所家具、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

甲方：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中心经营性场所家具、
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中心经营性场所家具、设备采购
及场所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HCLY2024015

甲方：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荣城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中心经营性场所家具、
设备采购及场所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采购清单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空调		详见附件				487986.00	
2	固定家具		详见附件				383887.00	
3	移动家具		详见附件				478113.00	
4	智能化设备		详见附件				556378.00	
5	场所改造提升		详见附件				1585476.00	
6	设计费		详见附件				161369.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整， 小写（人民币）：¥3653209.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零玖元整，小写（人民币）：¥3653209.00 元。此价格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项目深化设计、家具和设备采购、改造施工，以及验收、调试、备品备件、移交、售后服务、保险、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以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产品中，价格不作调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产品、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深化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零玖分，小写（人民币）：¥36532.09元。（中标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2、缴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险保函方式；

账户：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营业部

账号：19750101040022806

3、合同履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自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乙方应确保提供货物正常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乙方未按约定到场维修或到场无力维修的，经乙方维修仍有问题或未尽全力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修理，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视为债务，向乙方索还。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质保期内，若故障原因为非因甲方人为损坏或非因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外且未签订维保合同的，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甲方应按相应价格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九、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2. 交货方式：完成深化设计、家具及设备采购、场所改造、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投入正常使用。

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乙方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分包需纳入总包管理的竣工档案，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装订，用铅笔临时编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给采购人竣工验收资料二套、音像图片资料一套。乙方自己需保存的竣工资料套数由乙方自行考虑。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另外的单位进行资料整理，并在工程款中扣除资料整理费。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十一、货款支付

11.1 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设计图纸提供且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本次支付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1461284.00元);

11.2 主要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本次支付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整(¥1095963.00元);

11.3 综合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8.5%,预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之日后7个工作日无息支付。如乙方提交见索即付式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保函有效期应不小于本项目质保期。

11.4 当安装方案有变更,采购数量与实际安装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由乙方向甲方增值税发票(按照现行税率服务6%、设备采购安装13%、工程施工9%执行,计算基数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有变动,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随之做相应调整。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施工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但认为因素或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服务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8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派出的,施工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施工方上门保修,即施工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验收、移交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须配合甲方将各项资料、设备清单、操作手册等移交物业管理方。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施工现场。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同时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如发生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现象并遭投诉的,甲方将按拖欠工资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因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维修延迟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6.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外聘维修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 施工期间要严格注意施工安全，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由龙游县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8. 乙方未能按投标约定提供产品品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八、关于质量及安全索赔

1. 存在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乙方需将产品全部拆回，并赔偿甲方相应的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该产品合同总价的 2 倍：

1.1 现场安装产品的相关参数经法定机构检测和复检达不到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2 由于产品本身的设计和制造存在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1.3 工程现场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数量达到本工程安装数量的 20%；

2. 如乙方在产品运输、安装、维保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施工加固要求做好原建筑物保护措施，拆装过程因未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对原建筑物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代理单位持一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附加合同生效条件后生效。

2.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 118 号

电话: 0570-708398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支行营业部

帐号: 19750101040022806

签约地点: 龙游县汇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荣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龙

翔路 188-198 号

电话: 0570-7688111

传真: /

开户银行: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号: 201000269870028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